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阳市财政局文件

德市发改价管〔2022〕55号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 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全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的通知

市人社局，各区（市、县）发改局、财政局，德阳经开区发统局、
财政金融局：

现将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继续执行全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
规〔2022〕539号）转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德阳市财政局

2022年9月28日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

川发改价格规〔2022〕539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继续执行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促进考试工作顺利开展，经研究，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继续按《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执行，专业技术人员和技能人员职业资格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目录（2021年版）》规定项目实施，有效期1年。执行期

间，如遇国家和省相关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级相关部门。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2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德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